

政府機電工程署屋宇裝備人員協會

(香港工會聯合會屬會及政府人員協會系統工會)

會址：九龍油麻地廟街 47-57 號正康大樓 2/F 電話：2770 3676 圖文傳真：2770 3617

致：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屋宇裝備)
陳正華先生

陳先生：

回應：[屋宇裝備部]接收 [建築署]的水務及渠務工程事宜

本會收到閣下於 2007 年 4 月 27 日覆函，函中清楚表明建築署的地盤工程監督職責及工作分配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此外，借調建築署的機電工程署員工亦將不會被派遣處理涉及地盤監督的工作。

但我們從建築署就水務及渠務工程轉交屋宇裝備分部而設的工作小組會議紀錄知悉上述的決定已經有變。為此，督察職系的代表就曾此等變動，於本署的督察及技術人員協商委員會會議上提問(詳文見附錄一：6 月 15 日督察及技術人員協商委員第四次員方會議紀錄第五十六及五十七段)，但遭閣下的代表總屋宇裝備工程師李國強先生認為有關提問違反協商委員會的會議常規而拒絕回應。

本會一貫的宗旨是與署方建立良好的溝通，扮演員工及署方的橋樑，使到有關政策可以順利落實及執行。而我們亦相信署方亦會秉承一貫注重溝通的傳統，在推行有關影響員工的方案前，先向全體員工工作全面諮詢及收集意見的。

在此，我們覺得署方在處理這件事情上有欠缺與員方交換意見之誠意。

最終我們仍需要往前正面去處理這個問題，因此我們希望署方可以回應督察代表於協商委員會上的提問，而長遠來說，我們謹建議署方設立一定的時常規會議，跟進建築署就水務及渠務工程轉交一事的發展，使到管職雙方有一個合適的平台去坦誠交換意見為荷？

祝工作順利！

機電工程署
屋宇裝備人員協會
主席鄭子明

2007年8月15日

副本抄送：

機電工程署 署長 何光偉太平紳士
員工關係主任 林昌怡先生